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保发改投资〔2025〕887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阜平县、易县、涞源县、涞水县、定兴县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 2025 年以工代赈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5〕1369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

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计划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7405 万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计划转发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资金项目安排向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倾斜。

（二）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以工代赈项目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内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乡

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穿沙公路联接线、林业生产道路等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2. 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产业园区或乡镇圩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乡镇圩场内部街道、管网改造提升，城镇休闲步道建设，城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三）下达方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认真做好计划下达，严格落实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确保项目实施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与灾后应急恢复、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项目做好统筹，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有关乡镇，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落实好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

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职责，同时按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

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围绕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各有关县在下达投资计划时要逐项目明确具体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推进项目尽早

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有关乡镇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指导有关乡镇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可不招标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
目标汇总表
4.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
目标表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保定市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个数	总投资	本次下达 中央投资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合计	15	7881	7405	3755
阜平县	5	2627	2461	1251
易县	3	1547	1489	751
涞源县	5	2674	2470	1247
涞水县	1	518	490	255
定兴县	1	515	495	251

附件2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城乡融合发展类/农业农村类）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1	河北省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王林口镇马沙沟村等2个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重建水毁护村石墙1555米，高度3-5米，包括石墙基础、压顶、墙面勾缝等。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36				直接投资	阜平县王林口镇人民政府	秦卫国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慧	148	253	
											498			498								
											38											
2	河北省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王林口镇辛庄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重建水毁道路挡墙1000米，重建水毁河道护堤200米包括挡墙基础、压顶、墙面勾缝等，重建水毁道路4000米，包括路基路面、路肩等。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22				直接投资	阜平县王林口镇人民政府	秦卫国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慧	139	248	
											492			492								
											30											
3	河北省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王林口镇方大口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重建水毁道路挡墙900米，包括挡墙基础、压顶、墙面勾缝等，重建水毁道路9754米，宽度2-3.5米不等，包括路面拆除、路基、路肩等。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23				直接投资	阜平县王林口镇人民政府	秦卫国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慧	115	250	
											493			493								
											30											
4	河北省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大台乡大台村等2个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重建水毁道路挡墙860米，包括挡墙基础、压顶、墙面勾缝等，重建水毁道路6500米，宽度3米，包括路面拆除、路基、路肩等。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21				直接投资	阜平县大台乡人民政府	甄珍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慧	115	251	
											483			483								
											38											
5	河北省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大台乡大连地村等4个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改建	重建水毁护村石墙1560米，高度4-6米包括挡墙基础、压顶、墙面勾缝等。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25				直接投资	阜平县大台乡人民政府	甄珍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慧	138	249	
											495			495								
											30											
6	河北省	保定市	易县	易县梁格庄镇2026年农村护坝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新建	建设泄洪沟两岸浆砌护村坝等，浆砌护坝长1357.1米，均高5.56米，底部平均埋深1米；均宽1.48米。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23				直接投资	易县梁格庄镇人民政府	孟凡林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轩	155	252	
											498			498								
											25											
7	河北省	保定市	易县	易县西陵镇2026年农村护坝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新建	太平峪村河道两岸建设浆砌护坝等，两岸护坝建设长度约4350延米，护坝高度约2-2.5米，顶宽0.5米，浆砌片石混凝土共计约12150立方米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06				直接投资	易县西陵镇人民政府	王甲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轩	150	252	
											498			498								
											8											
8	河北省	保定市	易县	易县桥家河乡2026年农村护坝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类	新建	修建浆砌护村坝长2690米等，建设截潜流6个，总长163.7米，顶面宽1.2米，底宽1.9米，高0.7米，基础宽2.5米，高0.5米。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18				直接投资	易县桥家河乡人民政府	赵鑫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轩	152	247	
											493			493								
											25											

附件 4

2025 年第四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阜平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461	
总体目标	在阜平县实施 5 个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一批修建道路、修复挡墙、修建护坡护坝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